

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

项目编号： 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局 伊发改字（2016）193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验收主持单位：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	行业类别	矿产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伊金霍洛旗水土保持局, 2017年3月3日, 伊水保函(2017)1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呼和浩特市金蜜蜂资源整合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瑞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5月11日,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境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0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50.00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矸场和排矸道路。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成,建设工期4年。工程总投资72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3月3日通过，伊金霍洛旗水土保持局以伊水保〔2017〕16号文对《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承担了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写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12%，渣土防护率为98%，表土保护率为97.0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林草覆盖率为95.58%，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1年5月完成了《布尔台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地表径流排导工程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

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0.00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41.6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排矸区表土剥离面积 43.97hm²，开挖土方 52.77 万 m³；排矸区平台覆土 42.07 万 m³；排矸区边坡覆土 11.15 万 m³；②排矸场周边挡渣墙 2564m，土方开挖 1.62 万 m³，土方填筑 1.62 万 m³、浆砌石 11371m³，砂垫层 2115m³，砂浆护顶 205m³；③固定边坡网格沙障面积 22.3hm²；④排矸区固定平台挡水围埂面积 1.34hm²，长 3532m，回填土方 0.4987 万 m³；排矸区固定平台网格围埂面积 1.94hm²，长 9234m，回填土方 1.632 万 m³；马道外侧挡水围埂面积 1.30hm²，长 3420m，回填土方 1.1799 万 m³；④排矸区边坡雨水管连接至地面，雨水管总长 350m，采用 PE 管（DN90，0.8MPa）；⑤排矸区灌溉措施面积 43.97hm²，开挖土方 0.74 万 m³，回填土方 0.74 万 m³，喷灌系统两套。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47.79hm²，排矸区周边撒播草木犀 81.3kg，排矸区平台紫花苜蓿 666kg，排矸区平台围埂种植紫花苜蓿 32kg、草木犀 32kg，排矸区边坡种植樟子松 24778 株、紫花苜蓿 335kg、草木犀 335kg，排矸区马道外侧围埂种植杜梨 4333 株、刺槐 4333 株、紫花苜蓿 117kg、草木犀 117kg；排矸道路区路基两侧馒头柳 500 株；排矸道路区路基两侧边坡撒播紫花苜蓿 3kg、草木犀 3kg。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邢文祥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布 尔台煤矿）	党副书 记	邢文祥	建设单位
成员	高亮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布 尔台煤矿）	总工程师	高亮	
	高战新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布 尔台煤矿）	环保组组 长	高战新	
	余军	陕西瑞森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军	水土保持设 施施工单位
	张雪	贵州天保生态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雪	验收编制单 位
	谷丹丹	贵州天保生态股 份有限公司	总监测工 程师	谷丹丹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陈永真	贵州天保生态股 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陈永真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刘力	呼和浩特市金蜜 蜂资源整合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力	水保方案编 制单位